

111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 及商標業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辦理單位：商標權組

111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及商標業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壹、前言

本(111)年商標法令說明會以「青年新創不可不知/從各產業別角度看申請商標如何指定商品及服務」為主題，希望協助建立青年創業應重視品牌及商標權正確觀念，並強化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的策略分析，引導各產業別對自身本業所應保護的商標權範圍，有更精確的認識。但囿於疫情關係，僅於同年 4 月 25 日辦理 1 場次線上說明會，共計 290 人次參加，較 110 年度北中南之 4 場實體 308 人次出席，約減少 5.8%。

為瞭解各界對本次法令說明會及商標業務之滿意程度，本次藉由線上填答 GOOGLE 表單形式，針對與會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參加人數 290 人次，填答人數 100 人，填答率約為 34.48%，亦較 110 年度的實體回收率 67.21% 為低。

貳、問卷填答統計分析

一、商標法令說明會

(一)說明會事項

項目 滿意度 (人次)	有助於提 升對商標 法令或業 務的了解	主題安排	講授資料 內容	課程及講 授方式	時間配置	場地安排	工作人員 服務態度
很滿意	43	41	48	46	41	44	44
滿意	48	52	47	46	52	41	45
普通	8	6	4	7	4	6	4
不滿意	0	0	0	0	0	0	0
很不滿意	1	1	1	1	1	1	1
無意見	0	0	0	0	2	8	6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得知本次說明會訊息的管道

人次	來源	本局網站	本局 Facebook	本局電子報	本局服務處	其他	總計
		62	4	23	7	4	100

(三) 對本次說明會如有其他寶貴意見，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1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本局其他單位)。

二、商標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

(一)業務經驗

項目 滿意度 (人次)	程序事項通知補正	審查人員專業審查表現	審查標準一致性	處分書內容明確性	案件審查時程	註冊申請案審查整體表現	爭議案審查整體表現	異動案審查整體表現	商標業務整體表現	近年來審查品質變化
很滿意	24	24	21	29	26	27	22	27	29	27
滿意	58	52	41	49	52	51	46	49	52	45
普通	9	15	23	15	16	13	19	15	13	15
不了解	7	8	9	7	6	7	13	9	6	11
不滿意	2	1	6	0	0	2	0	0	0	2
很不滿意	0	0	0	0	0	0	0	0	0	0
不滿意總計	2%	1%	6%	0%	0%	2%	0%	0%	0%	2%

註：1. 所稱爭議案包括異議、評定、廢止等案由。

2. 所稱異動案包括延展、變更、移轉、授權、設定質權、更正、補證、英文證明書、繳費等案由。

詳如附件 2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商標權組)。

(二)其他對商標審查的意見或建議，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2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商標權組)。

三、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其他業務

項目 滿意度 (人次)	本局網頁所提供 商標各項資訊	本局局網商標 檢索系統功能	本局商標電子 申請操作流程	商標審查人員 電話諮詢或面詢 態度
很滿意	31	33	31	33
滿意	61	54	49	48
普通	6	9	12	11
不了解	2	2	8	7
不滿意	0	2	0	1
很不滿意	0	0	0	0
不滿意 總計	0%	2%	0%	1%

詳如附件 2 之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商標權組)。

(二)本局日後如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您是否有意願參加？

人次	意願	願意	無意願	無意見	總計
		96	0	4	100

(三)下次舉辦商標相關法令或業務宣導，您最想了解的主題，請於意見欄內敘明。

詳如附件 3。

(四)您對於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商標能力認證考試的看法

贊同度	非常贊同，會 鼓勵參加考 試	贊同，會鼓勵 參加考試	不贊同，不會 鼓勵參加考 試	非常不贊 同，不會鼓勵 參加考試	不了解	總計
人次	26	53	4	1	10	94

參、與 110 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比較

一、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

(一) 有助於提升對商標法令或業務的了解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占問卷回 收比率	91%	96.57%	8%	2.94%	1%	0.49%	0%	0%

分析：本年透過介紹「商品與服務尼斯分類」、指定商品或服務應有的認知、新興行業與尼斯商品或服務的分類標準以及本局新增「行業類別與商品／服務分類組群對照查詢」查詢功能之操作與運用，希望建立青年創業應重視品牌及商標權正確觀念，並強化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的策略分析，引導各產業別對自身本業所應保護的商標權範圍，有更精確的認識。經由本次問卷調查結果表示，說明會有助於對商標法令或業務瞭解者達 91%，雖課程內容具針對性，而較上年度透過實際案例分享商標使用的實務最新見解趨勢之 96.57% 下降 5.57%，但很不滿意者 1 位，占 1%，與上年度人數相同，整體顯示宣導內容仍切合實務需求，並受到與會人員九成以上的多數肯定。

(二) 主題的安排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占問卷回 收比率	93%	96.57%	6%	3.43%	1%	0%	0%	0%

分析：本年對宣導主題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達 93%，較上年度 96.57% 略降 3.57%。；很不滿意者 1 位，占 1%。本次宣導主題聚焦於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

務的策略分析，十分有益於與會人員進一步了解商標申請實務，並有助於對申請人為最佳申請之思考及建議。

(三) 講授資料內容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占問卷回 收比率	95%	95.57%	4%	3.94%	1%	0.49%	0%	0%

分析：本次對「講授資料內容」很滿意及滿意者達 95%，與上年度相當；很不滿意者 1 位，與去年人數相同，顯示講授資料內容符合多數與會人員需求。

(四) 課程及講授方式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占問卷回 收比率	92%	91.13%	7%	8.37%	1%	0.49%	0%	0%

分析：本次對「課程及講授方式」很滿意及滿意者達 92%，較上年度 91.13% 增加 0.87%；很不滿意者 1 位，與去年人數相同，顯示本次講授內容為多數與會人員所肯定。

(五) 時間的配置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占問卷回 收比率	93%	92.65%	4%	6.37%	1%	0.98%	2%	0%

(六) 場地的安排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占問卷回 收比率	85%	86.83%	6%	7.32%	1%	5.85%	8%	0%

(七) 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無意見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占問卷回 收比率	89%	94.03%	4%	5.47%	1%	0.5%	6%	0%

分析：以上第五~七題為有關說明會時間配置、場所安排、工作人員等之滿意程度，皆有同一人表示很不滿意。但本年「時間配置」很滿意及滿意程度較上年度上升；「場地安排」、「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很滿意及滿意程度雖略下降，經分析，主要今年採線上方式舉行，無法提供實體場地及人員服務，表示無意見者比率增加所致。另「場地的安排」不滿意程度較去年大幅減少 4.85%，顯示本次線上會議的品質尚為多數參與者接受。

(八) 得知本次說明會訊息的管道

訊息管道 比率	本局網站		本局 Facebook		本局電子報		本局服務處		其他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占問卷 回收比 率	62%	55.24%	4%	7.14%	23%	28.10%	7%	5.24%	4%	4.29%

分析：依問卷結果主要消息管道半數來自本局網站，占 62%，本局電子報 23% 次之，本局服務處 7%，Facebook 4%，顯見局網與臉書訊息傳遞有相互消長情形，電子通路(占 89%)儼然成為民眾獲取資訊之重要來源，但本局各地

服務處仍超越本局 Facebook，成為消息來源的第三管道，仍具備重要訊息傳導及宣傳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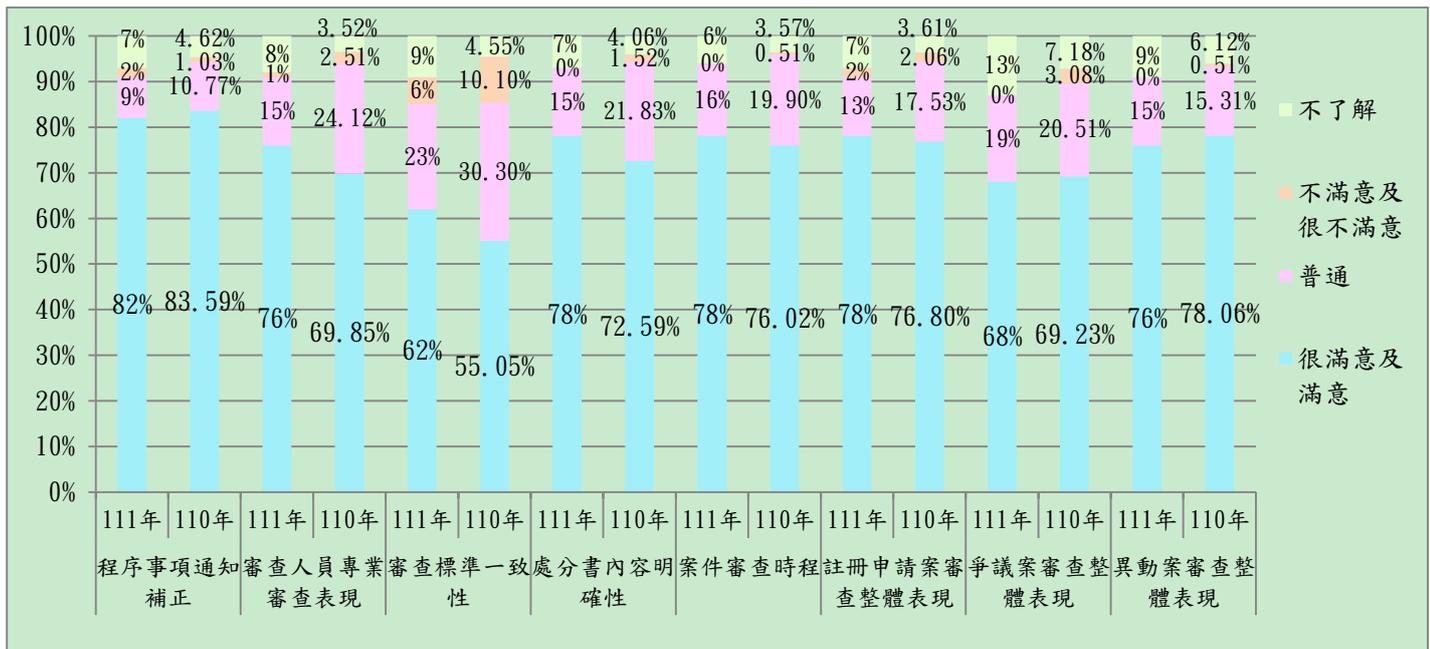
二、商標審查業務滿意度調查

(一) 其他滿意度項目分析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程序事項 通知補正	82%	83.59%	9%	10.77%	2%	1.03%	7%	4.62%
審查人員 專業審查 的表現	76%	69.85%	15%	24.12%	1%	2.51%	8%	3.52%
審查標準 的一致性	62%	55.05%	23%	30.30%	6%	10.10%	9%	4.55%
處分書內 容的明確 性	78%	72.59%	15%	21.83%	0%	1.52%	7%	4.06%
案件的審 查時程	78%	76.02%	16%	19.90%	0%	0.51%	6%	3.57%
註冊申請 案審查的 整體表現	78%	76.80%	13%	17.53%	2%	2.06%	7%	3.61%
爭議案審 查的整體 表現	68%	69.23%	19%	20.51%	0%	3.08%	13%	7.18%
異動案審 查的整體 表現	76%	78.06%	15%	15.31%	0%	0.51%	9%	6.12%

註：1. 所稱爭議案包括異議、評定、廢止等案由。

2. 所稱異動案包括延展、變更、移轉、授權、設定質權、更正、補證、英文證明書、繳費等案由。



分析：比較本年度滿意度調查項目，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依序為①程序事項通知補正 82%、②處分書內容的明確性、案件的審查時程、註冊申請案審查的整體表現皆為78%、⑤審查人員專業審查的表現、異動案審查的整體表現為76%、⑦爭議案審查的整體表現68%、⑧審查標準的一致性62%。其中審查人員專業審查表現、審查標準一致性、處分書內容明確性、案件審查時程、註冊申請案審查整體表現之滿意度均較去年提升，甚至提高約5.4%~6.9%間。但程序事項通知補正、爭議案審查整體表現及異動案審查整體表現較去年略降，仍有改善空間。

至於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依序為①審查標準的一致性6%、②程序事項通知補正及註冊申請案審查的整體表現為2%、④審查人員專業審查的表現1%，其餘項目皆為0%。與去年相較，除了程序事項通知補正微幅上升0.97%外，其他項目皆較去年下降。顯見審查標準的一致性問題，仍為商標整體業務不滿意之主要項目，所提出具體意見涉及商標識別性判斷問題，已列為本年度修正識別性審查基準的重點項目，將持續加強審查人員的在職訓練，並透過覆核機制，針對常見錯誤類型提供審查人員注意，積極改善目前不滿意之狀況。

(二) 商標業務的整體表現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占問卷回 收比率	81%	79.80%	13%	14.14%	0%	1.01%	6%	5.05%

分析：有關商標業務整體表現滿意程度部分，本年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為 81%，較上年度提升 1.2%；本年無人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顯見商標業務整體表現獲多數民眾之支持及肯定。

(三) 近年來審查品質的變化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占問卷回 收比率	72%	62.50%	15%	23.81%	2%	5.95%	11%	7.74%

分析：有關近年來審查品質的變化部分，覺得很滿意及滿意者為 72%，較去年大幅增加 9.5%；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為 2 人(占 2%)，較上年度 5.95%減少 3.95%，顯示大多數與會者肯定商標審查品質已有強化的表現。

三、其他商標業務調查

(一) 本局網頁所提供的商標各項資訊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占問卷回 收比率	92%	87.89%	6%	11.58%	0%	0.53%	2%	0%

分析：有關本局網頁所提供的商標各項資訊滿意度部分，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本年為 92%，較上年度增加 4.11%，無人表示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顯示大多數民眾對本局網頁所提供的商標各項資訊表示肯定。

(二) 本局局網商標檢索系統的功能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占問卷回 收比率	87%	83.16%	9%	15.26%	2%	1.05%	2%	0.53%

分析：有關本局局網商標檢索系統的功能滿意度部分，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為 87%，普通者為 9%，二者合計為 96%。兩位參與者表示不滿意，對於民眾提出之相關建議，將作為日後加強宣導及改進之參考。

(三) 本局商標電子申請的操作流程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占問卷回 收比率	80%	83.16%	12%	10.53%	0%	0%	8%	6.32%

分析：有關本局商標電子申請的操作流程滿意度部分，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為 80%，普通者為 12%，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之比率為 0%，表示商標電子申請的操作流程獲多數民眾之支持及肯定。但本次以青年新創為主題，參與者有 8% 表示不了解相關操作流程，此部分可做為日後相關業務推廣之方向和重點。

(四) 商標審查人員電話諮詢或面詢態度

滿意程度 比率	很滿意 及滿意		普通		不滿意及 很不滿意		不了解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111年	110年
占問卷回 收比率	81%	75.39%	11%	18.85%	1%	1.05%	7%	4.71%

分析：有關商標審查人員電話諮詢或面詢態度滿意度部分，表示很滿意及滿意者為 81%，較上年度提升 5.61%。1 人不滿意，則與上年度相當，顯見在加強商標審查人員表達及溝通之在職訓練下，已逐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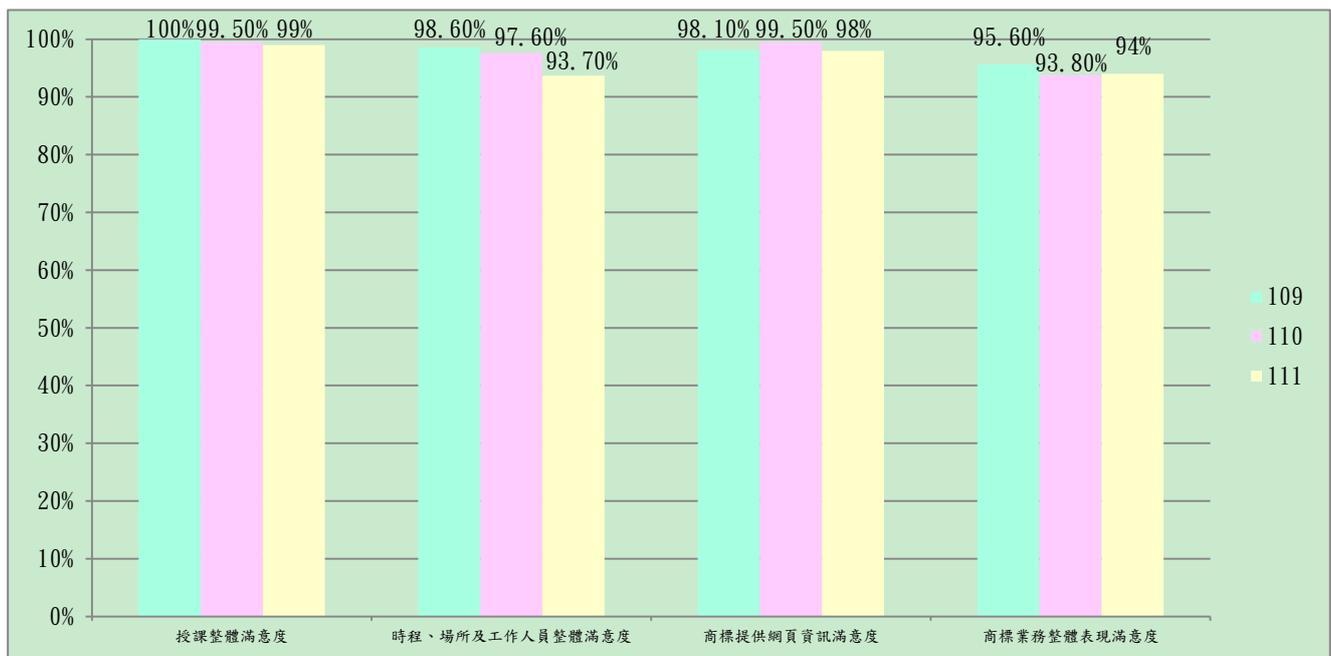
(五) 本局日後如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您是否有意願參加？

比率	參加意願		無意願		無意見	
	願意	無意願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占問卷回收比率	96%	98.37%	0%	0.54%	4%	1.09%

分析：依問卷統計結果，本年與會人員對參與本局宣導活動意願及需求達 96%，無意見者占 4%，顯見與會人員對本局宣導活動品質及內容，仍具有高度興趣。

肆、近三年服務滿意度趨勢分析

項目 年度	授課整體滿意度	時程、場所及工作人員整體滿意度	商標提供網頁資訊滿意度	商標業務整體表現滿意度
109	100%	98.6%	98.1%	95.6%
110	99.5%	97.6%	99.5%	93.8%
111	99%	93.7%	98%	94%



分析：本年在商標整體滿意度方面，較 110 年上升；但因設定青年新創為主題較具針對性，在授課整體滿意度較 110 年下降，另時程/場所及工作人員整體滿意度今年下降幅度較高，主要係今年採線上方式舉行，表示無意見者比率增加所致，但皆仍維持在九成以上的水平，商標業務各方面仍獲大多數與會人員的肯定。

伍、結論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簡稱 TIPA)自 104 年起新增規劃商標類別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並於 106 年度首度推出商標類別能力認證考試。為瞭解民眾對 TIPA 舉辦商標能力認證考試的看法，仍納為本年度滿意度調查項目內容。依據調查結果有 84%的民眾表示贊同，肯定納入商標類別能力認證的做法。

綜觀本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填答者對本局商標法令及商標業務整體表現、近年來審查品質變化，普遍表示肯定態度。然而審查原則不一致，仍係較難取得共識的部分，但本年滿意度較去年增加 6.95%，本局將持續加強內部審查人員的在職訓練，佐以歸納整合審查資訊、改善領案機制、健全資料庫等制度化事項輔助審查，以減少審查不一致及非妥適性等問題。至於註冊申請案審查的整體表現，在持續加強品質抽驗及協助製作函稿範例後，本年度滿意度已較去年獲民眾肯定。

本年度商標審查科各科長業全力針對儀表板隨時管控案件之審查時效，以期達到全面提升審查品質及效率的目標。滿意度問卷調查中，本年度民眾對於爭議案審查的整體表現滿意度略有下降，對此已提出相關規劃，自去(110)年 12 月起施行商標爭議案績效評核機制，期藉由多面向的評核方式，提升商標爭議案審查效能與品質。另針對異動案審查的整體表現滿意度下降情形，亦積極調配人力，期能改善因人力欠缺所造成之積案問題。至於程序事項通知補正不滿意度上升部分，將加強審定前覆核機制，減少程序事項補正之錯誤，鼓勵審查人員多與申請人或代理人溝通以釐清案情，降低通知補正頻率以提高行政效能。

111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本局其他單位)

有關本次說明會意見		
編號	建議內容	回覆說明
1	希望疫情可以快好起，現場上課會更好。	移請國企組參考
2	音質不是很清楚。	
3	謝謝智財局舉辦線上說明會，謝謝兩位講者，內容充實豐富，謝謝工總的主持。	
4	有時候講者的一個句子中的某個字的聲音變弱或是連音連太快，會聽不清楚。	
5	委員們辛苦了。	

111 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商標權組)

建議內容	辦理情形
商標審查業務建議	
<p>一、審查人員專業審查的表現</p> <p>(一)外國商標於台灣申請之案件，有許多複雜的商品/服務名稱，我們作為代理人已經盡力翻譯成貼合原文又能符合鈞局規範之名稱，審查委員認為涵義不明或廣泛而要求申請人補正，我們沒有意見，這是審查職權，但有時幾十個名稱，收到的都只有涵義不明或涵義廣泛四個字，實在很難跟申請人溝通要如何補正。我很不願意這麼說，但收到這種函文，感覺審查很偷懶。希望以後所謂的涵義不明或廣泛，能具體說明一整串商品/服務名稱中，是哪個字涵義不明或廣泛，或者給予補正的方向。當然，也有非常細心認真的審查委員，只是偶爾出現上述情況，會使得補正次數大增，對於外國申請人而言會降低在台灣申請商標的意願，或質疑代理人的品質，讓事務所比較困擾，希望能改善。</p> <p>(二)有部分審查員對於非參考名稱之商品或服務名稱，僅會機械式地要求補正為參考名稱，缺乏與申請人溝通並積極協助找到最能保護該商品範圍名稱的意願。</p> <p>(三)有部分審查員發近似核駁先行通知時漏引據以核駁商標，待申請人陳述意見或分割後又再舉出其他據以核駁商標，徒增申請人困擾。且當申請人以電話聯繫表達不滿時，審查員表現出漏了就是漏了你又奈我何的態度，此種審查員的審</p>	<p>(一)個案審查上，審查人員如已能清楚掌握並界定所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的可能範圍，原則上會建議可核收的參考名稱。但如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就其名稱整體文字的意涵判斷，仍無法掌握如何分類或確認商品/服務內涵時，審查人員即較難以提供明確的補正方向，實務上申請人可檢送實際使用事證或就該項名稱內涵容詳加說明，以利釐清並取得共識。有關商品或服務名稱通知補正作業，爾後將鼓勵審查人員多與申請人或代理人溝通以釐清案情，降低通知補正頻率以提高行政效能。</p> <p>(二)本局將持續提醒審查人員就商品或服務名稱，應積極主動與申請人溝通並提供商品補正建議方向；申請人方面，如確認非參考名稱之商品或服務，亦可主動提供產品型錄或說明，以利審查人員在通知補正時有更彈性的作法。</p> <p>(三)關於審查人員之審查品質與電話回應態度消極不友善，造成困擾一事，深表歉意！為有效精進審查服務品質，建請類似事件可向其所屬科長反映，俾即時督促審查人員改進，或於局網填寫「商標審查品質意見回饋表」，我們會儘速回覆，以達檢討改進之目的。</p>

查品質令人擔憂。

(四) 曾經遇到把尼斯分類上之規範名稱("廣告用具租賃")認定為涵義不明的函文(並非鈞局有打 X 認定涵義廣泛的名稱),去電詢問是否能不做修改,被不斷質疑"那到底內涵是什麼?"並說尼斯分類名稱不拘束智慧局審查。很多時候代理人對於外國申請人販售之商品並非每一項都瞭若指掌,尼斯分類上就已經規範有"廣告用具租賃",為什麼一定要逼代理人具體指出是出租那些用具?如果是尼斯分類上規範的名稱(且非鈞局標註 X 記號者),原則上應該都可以被接受。請明確告訴人民,是否尼斯分類上的規範名稱可以被接受,否則外國代理人會質疑為何台灣不接受尼斯分類名稱,而且明明已經很具體的商品/服務名稱是要如何再做說明。

(四) 有關尼斯分類的商品或服務名稱,原則上本局應該都可受理。所舉「廣告用具租賃」(尼斯名稱 publicity material rental 本局對應翻譯為「廣告宣傳器材租賃」)為尼斯分類服務名稱且可核收於「3512 廣告宣傳器材租賃」確屬無疑。惟我國審查實務,係在各類別下細分組群及小類組,僅有極少數尼斯分類所列名稱若在我國審查上有跨類別、組群或小類組等情形,將無法逕予核收。對於不可核收的尼斯商品或服務名稱,本局於「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中會標註「#」記號,或在局網上提供的相關尼斯中英對照參考表中標註「X」記號,藉以提醒使用者留意參考。關於個別審查人員就個別商品或服務名稱受理與否,與代理人溝通不良致生誤會等情形,將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尼斯分類的正確認知。

二、審查標準的一致性

(一) 過於將文字割裂審查,審查科與爭議科有見解上的不一致問題。

(二) 覺得審查員的審查品質很不一致,有些審查委員對提供的案件證據相當刁鑽,提出的證據已經可以證明著名於相關消

(一) 判斷商標近似,應以商標圖樣整體來觀察,而非割裂為各部分進行審查。商標圖樣中各個文字結合後是否產生特定意義,或是文字與設計圖案是否形成其他意象,雖應就商標圖樣整體近似程度、商品/服務類似程度、消費者對商標之熟悉度、識別性強弱等因素綜合考量,但大多數新申請註冊案,不必然已呈現所有審查上應考量因素,如在商標爭議案件中,依兩造當事人之主張與檢送的使用證據,或個案中已存在的參考因素綜合考量,基於個案審查事實及證據樣態之不同,註冊申請案與爭議案之審查,可能為不同的處理結果,尚難謂有審查不一致的問題。

(二) 有關認定著名商標之認定,主要仍在於判斷他人商標之申請註冊有無構成混淆誤認或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的可能,

<p>費者間，卻不停要求要再更多證據。而有些審查委員審查案件卻過於放鬆，舉例來說：註冊號第 02051123 及 02049805，商標名稱跟指定商品之間描述性的程度很高，可是竟然沒有下發審查意見就直接核准。各審查委員對識別性的判斷好像沒有一個平均值，或許智財局要考慮加強訓練這部分。</p>	<p>實務上需就個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似之程度、二造商標近似之程度或識別性強弱等因素不同，而要求更多證據以確定著名性之程度。至於所舉註冊第 02051123 及 02049805 號商標，為單純外文 eye see 組合，用於眼鏡商品及其零售服務上，縱「eye」與「see」為國人習知英文，惟其組合傳達 I see（我明白）之諧音意涵，且該組合未達競爭同業必須使用相同文字組合作為指定商品或服務說明的程度，經審查認整體為暗示性標識，得准予註冊。</p>
<p>三、電話諮詢或面詢態度 商標服務台常常打去沒人接，或是響很久才接。</p>	<p>本局商標服務台專線是由專人接聽，在忙線或佔線時，設計自動跳轉由其他審查人員協助接聽服務，目前約有 8 位備位審查人員可以接聽，但在遞次轉接時，因前通電話詢問內容長短，來電者等候時間會不太一樣，尤其是在疫情分流上班期間，遞次轉接時間跟次數可能增加，本局將檢討電話轉接流程，以提升商標服務台服務之效能。</p>
<p>其他商標業務調查</p>	
<p>商標檢索系統 (一)很多商品及服務名稱都有重覆的商品名稱或服務名稱，因商品的更新常常變動，為避免電子送件時的商品檢核錯誤，大多會去智慧局商品及服務名稱分類查詢中去查詢該要申請的服務項目，但有時候全部複製時，就會造成有兩個相同的商品名稱或服務名稱，又要多送一次修正的書函，為什麼分類中有這麼多的相同商品，例如 43 類中的飯店 430201 有一個，430202 又有一個，第 30 類的巧克力；巧克力製品；可可製品都是兩個小類群皆有的商品，實在十分困擾，可否將重覆的品項刪除，以免造成審查人員及申請人員的麻煩，謝謝。</p>	<p>(一)申請註冊商標所指定商品及服務的範圍，應以申請人實際有使用或未來意圖使用的範圍申請為宜，並不建議將分類查詢到的所有名稱全部複製提出申請。所稱本局提供的指定商品及服務參考名稱有重複一事，主要係提醒單一商品或服務名稱基於類似關係之判斷，有跨不同組群或小類組者(參考資料前言參照)，會在同類別不同組群或小類組中編列，該等重複出現的名稱均會以「斜體、底線、粗黑」方式標示提醒，使用上請多加留意。</p>

<p>(二)請問能否不用再多一個頁面就可以在檢 索頁面直接點選商標類別，謝謝。</p> <p>(三)未提供其他類型的圖樣檢索（例如他國 國旗、軍旗軍徽等檢索）。</p>	<p>(二)商標檢索頁面中有關「商品或服務」類別 的檢索條件，目前提供商品服務名稱或組 群的「搜尋」功能，或可選擇「查類別」方式，已 能快速查找類別及組群。但如果在同頁面 顯示全部類別供點選，如插入「商品及服 務名稱分類查詢」的類別表，將會增加檢 索頁面設計的複雜度，是暫不採納，後續 改版時，本局將評估其妥適性及可行性。</p> <p>(三)商標檢索資料庫之資料，原則上係以本局 受理申請及註冊的商標資料為準；目前依 申請商標圖樣的圖形元素或主要特徵，給 定圖形分類路徑的方式進行相同路徑的前 案檢索。所舉國旗、軍旗軍徽圖樣，可選 擇 10-C-00 旗幟、10-D-01 勳章/徽章等圖 形路徑進行搜尋，並未當然含括他國國 旗、軍旗、軍徽等資料。</p>
<p>商標權消滅後情形</p> <p>(一)經註冊的"著名商標"若到期後不再展 延(例如為了省延展費但仍在使用、或 是例如因為不再使用)，商標權即消滅 (商標法第 47 條)，這樣的話，是否仍 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指之 "著名商標"而仍可阻礙他人申請？</p>	<p>(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保護的著 名商標，包括註冊及未註冊者，經註冊的「著 名商標」如果到期後不再展延，雖可能仍為 該條款所保護的客體範圍。但應特別注意的 是，商標權的維護，強調商標的真實使用， 商標的著名狀態，也會隨著權利人之使用情 形而有消長的可能，尚難謂一日著名，即終 身著名。(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商更 (一)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參照)著名商標如果 不再使用，即有可能從相關公眾印象中消 褪；本局「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 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有關認定著名商標之 參酌因素：「曾經行政或司法機關認定為著 名商標的時間點，距離處分時已超過 3 年， 此時，是否仍屬著名商標，就須參酌其他相 關證據加以判斷(該審查基準 2.1.2.1 第 6 點)」可資參照。因此，商標若經一段期間 未使用，其所表彰的商譽是否仍為相關事業 或消費者所普遍知悉而得排除他人商標的</p>

(二) 經註冊的商標，若到期後不再展延(例如為了省延展費但仍在使用、或是例如因為不再使用)，商標權即消滅(商標法第 47 條)，這樣的話，是否仍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指之"商標"而仍可阻礙他人申請？

申請註冊，尚須依具體個案情形加以判定。

(二) 商標法對於商標之保護係採註冊保護原則，商標權屆期消滅後，若不欲延展註冊者，應開放給他人申請註冊，除非原商標專用權人因疏忽而仍有持續使用之情形，方可能有依法另予保護之必要。至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係為調和申請註冊保護原則之不足，遏止剽竊他人先使用商標搶先註冊之行為所為的例外規定。因此，經註冊的商標，若到期後未依法提出延展註冊，即生權利自期間屆滿日後當然消滅，他人嗣後申請註冊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尚難逕認係意圖仿襲之申請，個案上是否可以因此阻礙他人商標之註冊申請，仍須依第 12 款規定的法定要件就其實際事證加以認定。

下次舉辦商標相關法令或業務宣導最想了解的主題

編號	建議內容	回覆說明
1	元宇宙業務使用商標的類別說明	將列入規劃未來辦理宣導課程參考。
2	圖形檢索相關解說、商標近似判斷(如爭議案等)的解說	
3	後天識別性的判準	
4	商標審查的標準，包含商標圖樣近似及商品類似的審查	
5	商標圖形檢索路徑分析	
6	修法相關	
7	著名商標與混淆誤認間的關係(請參考商標協會辦理之大師講座(八)內容)	
8	皆有興趣	
9	著名商標	
10	廢止	
11	商標檢索系統的應用	
12	爭議案實務	
13	商標如何審查，近似前案的案例比較說明	